

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租(借)用 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；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請惠予同意登記。

使用場所名稱		使用場所類別	
申請單位		負責人姓名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	身分證號碼	
	至 年 月 日 時 分	詳細地址	
計 天 場 (共__小時)			
活動事由及內容			
收費額	租 用 費	新 臺 幣 元 整	申請人姓名
	空 調 冷 氣 費	新 臺 幣 元 整	
	水 電 費	新 臺 幣 元 整	聯 絡 公： 電 話 宅：
	保 證 金	新 臺 幣 元 整	
	合 計	新 臺 幣 元 整	詳 細 地 址
備 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至 年 月 日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承辦人：

課 長：